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2011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23号《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增发3,741,822,42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8元。募集资金总额16,014,999,996.1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发行登记费共计人民币75,824,182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939,175,813.8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根据发行费用概算，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增发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32,845,813.88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河北钢铁增发A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1）第5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570553171	15,939,175,813.88

以上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39,175,813.88元（包括需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6,330,000.00元），根据本公司2012年1月11日董事会通过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41,822,429元，资本公积12,191,023,384.8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01,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93,285				
募集资金净额：1,593,2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1年：1,593,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发股份收购邯宝公司	增发股份收购邯宝公司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不适用
总计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1,593,285		

河北钢铁增发股份收购邯宝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增发A股收购邯宝公司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也没有就河北钢铁、邯宝公司单独作出效益承诺。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河北钢铁增发股份收购邯宝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